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举办广告从业人员培训交流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2-08-26 11:34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局属各有关单位，深圳市广告行业组织、广告经营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既是广告监管执法部门，也是指导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从源头上规范深圳广告市场秩序，更好地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定于8月30日以线下+线上方式举办广告从业人员培训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2年8月30日下午14:30-16:30

授课讲师及市场监管局人员线下参加。地点：市市场监管局一楼多功能厅（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从业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加。会议号：357122066

会议名称：深圳市广告从业人员培训。

二、参加人员

- (一)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全体人员；
- (二) 市市场监管局各辖区局相关科室1名负责人、1名业务骨干；
- (三) 市广告行业协会全体人员；
- (四) 全市广告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分管业务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

三、议程内容

- (一)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处长郑穗华作开班动员讲话；
- (二) 市版权协会讲授广告领域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 (三) 深圳市点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享交流广告创意制作经验做法；
- (四) 市信用中心讲授广告领域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 (五)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通过“以案说法”讲授广告合规业务。

四、有关事项

(一) 本次培训课程设计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与时俱进、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操性、指导性；授课讲师均为相关领域实务专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机会难得，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于8月29日上午9:00前将培训报名回执（见附件）反馈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如有针对授课内容的问题也请一并反馈。

(二) 请各单位支持配合做好本次培训的宣传、存档等工作，于8月31日前通过微信、邮件等渠道发送参训现场照片2-5张，以及300字左右的参训收获、体会以及培训改进建议。

(三) 请各辖区局积极组织发动本辖区广告经营单位尤其是头部企业参训。

(四) 请线下参加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进入工商物价大厦出示健康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不得为黄红码），接受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市场监管系统参训公务员着夏装制服。

(五) 请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配合做好会场布置、音响调试、茶水保障等有关会务保障工作，请市信用中心于8月30日上午11:30前进行腾讯会议的视频连线、调试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培训报名回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

④ 相关附件

附件：培训报名回执.doc

④ 相关文档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广告从业人员培训交流会议延期举办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广告从业人员培训交流会举办时间的补充通知](#)

荐 为您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召开医疗美容机构法规培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参加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巡讲培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科创板IPO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与预警培训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提升培训（第一、第二期）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等相关标准解读培训工作的通知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